

<p>九、 基地應有編有門牌之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，其道路寬度至少二點五公尺。</p> <p>十、 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會勘認定。</p> <p>貳、 本府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府工建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三八〇〇號函。 應切結同意加入經本府核准之(重劃籌備會)並配合該重劃之推動，本建物如與將來公告之細部計畫牴觸或因辦理公告重劃必須拆除時，應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</p>	<p>建管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管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</p>	<p>■基地臨〇〇公尺寬編有門牌之已開闢鋪設柏油之現有巷道(門牌號碼)。(詳圖〇〇)</p> <p>各單位會勘意見請填寫</p> <p>經起造人〇〇〇於〇年〇月〇〇日同意書切結同意在卷。(詳附件〇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</p>
---	---	--	---
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，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)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登記簿謄本(建號全部)、面積計算表、必要之平面層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相關證明文件、切結書及相關會勘公文。

起造人簽章：

簽名

設計建築師簽章：

簽名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